



編者的話

近年來音樂業者一直擔心網際網路上的音樂下載行為可能威脅該事業之發展，或許這一個觀點可以作一個修正了，根據 IFPI 表示，去年美國與歐洲樂迷合法下載超過 2 億首的歌曲，比前年多出十倍，估計由數位銷售的營收達數億美元，且 2005 年可望以倍數成長。令人想起 20 幾年前錄影機與錄影帶剛上市時，影片業者亦將其視為洪水猛獸，但是後來該項產品卻為影片業者帶來可觀的發行及出租收入。科技的發展是難以阻遏的，與其想盡辦法阻止禁絕，不如開闢合法提供管道與方法，以求雙贏。

本月專題為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全球多數國家對於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日趨重視，但生物多樣性之意涵及可能帶來之經濟資源與發展潛力卻未被普遍認知，徐源泰、曾文聖二位先生撰寫「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生物產業」，闡釋生物多樣性之意義，並舉實例說明利用生物對人類產生之實益及其重要性，有助於增進社會大眾對生物多樣性之認識。「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為李國光、張睿哲先生撰寫，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所強調之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的保護以及與 TRIPs 協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政府間委員會，作深入的研究與探討，冀望能在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與利益糾葛中，為台灣的立場與政策提供適切的建議。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應合國際審查實務，我國對於用途發明專利申請案，已開放得以用途為申請標的，張仁平先生撰「由我國開放用途申請標的論用途發明專利之保護與審查（上）」，文中介紹此種發明如何



編者的話



申請、審查及保護等等，相信對於專利申請實務有很大的助益。由於此篇文章篇幅較長，分為（上）（下）刊登。

專利法上實驗免責之問題較少為人所探討，李崇信先生所撰「專利法上實驗免責之研究」分析並舉實例指出美、日、歐對實驗免責之立法與實務之差異，並對我國可採取之原則提出建言。

今日無體財產權逐漸受到重視，英美法在衡平法的概念下，以防止不公平競爭為核心的營業秘密保護就應運而生。程法彰先生撰「美國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及發展趨勢」，介紹營業秘密的意義、構成要件、民刑事救濟途徑，並針對民事部份中關於禁制令舉證責任的轉換、侵權的認定基準與一般民事侵權的不同之處加以介紹說明，並對我國廠商應如何保護自己的營業秘密及避免侵害他人的營業秘密提出建議。

關於我國是否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有很多不同之意見及見解，張宇樞先生撰寫「從美國與台灣現行關於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機關之設計談智慧財產權專業審判機關之建立」，探討我國參考美國設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簡稱 CAFC），集中累積相關審理經驗之法官，在有專門技術背景的人士輔佐下，審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訴訟案件，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之必要性，頗具參考價值。